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四五四期

發行人：高　布　南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發編電話：三三一七一五　部行電話：三三一七六八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七張街六號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林院長洋港指示 今後司法力向 應落實提昇審判品質

【本刊訊】司法院第一百次業務會報，日前在司法大廈會議室舉行，由王秘書長甲乙主持，該次會報經簽奉林院長核定應辦重要事項有以下各點：

一、從各法院統計數字分析顯示，去年一年案件並無顯著增加，但維持率降低。因此，今年努力方向應着重求取裁判之正確及提昇裁判品質爲要務。

二、如何推動司法人員考訓一元化制度，即關於法官、檢察官、律師、公設辯護人、公證人及行政機關法制人員等實施考訓合一制，希於短期內研擬具體可行方案，以便與行政、考試兩院進行溝通協商。

三、試採行非訟法務官制度：希從近程，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立非訟專庭，遴選優秀書記官專責辦理後經法官審閱；以及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兩部分先着手積極研究採行。

四、法院組織法已修正公布施行，關於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調解程序亦已在立法院審議一讀通過，有否必要行文立法院將有關「推事」職稱改「法官」職稱，抑或全部條文修正時，始辦理，希研究。

五、依法停止辦案之法官具有豐厚法學素養及實務經驗，自應鼓勵其以「自願」方式對判例及法學作研究，俾能奉獻心力，有益社會。

六、學者、專家在民間國建會中針對司法制度等革新修正草案因事涉社會廣大層面，影響人民權益至鉅，目前其初稿大致底定，除應徵詢各大學及有關機關意見外，亟應對外界公布，研究參考。

七、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因事涉社會廣大層面，影響人民權益至鉅，目前其初稿大致底定，除應徵詢各大學及有關機關意見外，亟應對外界公布，研究參考。

八、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應順勢積極研究辦理。

九、「危害治安暫行條例」改稱「維護治安暫行條例」已進入立法程序中。此條例制定內容涉及重大刑案之特別法，希即研訂「辦理注意事項」；並研究未來在裁判實務上所可能發生之問題，預作準備。

十、高雄高分院於二月一日成立，五月始受理案件，就二月至四月當中須配備籌備人員辦事，其人數之多寡，如此本院判例編輯委員會存廢問題　應隨即研究處理。

十一、由於法庭席位佈置依法變更，必須整修法庭內部，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希即定期優先整修。

十二、法院書記官對待遇問題強烈反應；實有必要併同法制人員及司法行政人員納入配合法院組織法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之內容，先行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法院書記官代表協調溝通，俾全面通盤檢討研究待遇調整問題。

十三、法院組織法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已公布施行，在應辦事項中有關變更判例規則另由最高法院制定辦法，原辦法勢將廢止，本院判例編輯委員會存廢問題　應隨即研究處理。

第三審審查庭之成立及其功能

我國民、刑事第三審上訴，訴訟理由書狀所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之記載形式），大多依上法固均規定卷證直接作實體之審理，造成第三審法院實體審理之負荷，影響其法律審功能之發揮。

司法院有鑑於此，乃指示最高法院應嚴格執行「法律審」之界限，並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三日以司法院（七十）院臺廳二字第〇六六四九號函頒「最高法院就上訴第三審有關認定違背法令之界限與得自爲裁判之範圍應行注意事項」，最高法院據而於七十一年二月起分別成立民事審查庭及刑事審查庭各一庭，專門負責審查民、刑事第三審上訴理由書狀敘述上訴理由，應依卷內訴訟資料具體表明原判決違背之法令及適合該違背法令之事實」，使成爲敘述第三審上訴理由之「法律上之程式」，則第三審法院將因獲有較明確法律授權基準，更能發揮其審查過濾之法律審功能。

【本刊訊】許桃杭爲請求返還房屋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該院審理結果：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判決理由指出：

聲請法官迴避事件終結前 應依法停止訴訟程序

【本刊訊】許桃杭法官被聲請迴避事件，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該聲請事件終結，係指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事件業經法院裁定確定，或因其他事由而終結者而言。在訴訟繫屬中，一經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於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法院即不得續行訴訟程序。查原審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於同年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五十分宣示判決，而上訴人係於宣示判決前之七十八年五月十一日聲請法官迴避，經調取法官迴避之聲請字第四〇號卷宗查明屬實。雖經臺灣高等法院於七十八年五月十八日另以裁定駁回上訴人所爲法官迴避之聲請，其時已在原判決宣示以後，且據上訴人對之提起抗告，於七十九年二月廿四日以前，依規定將資料送院辦理。

國家因教育學術需要 得依法徵收私有土地 行政法院維持原決定

【本刊訊】原告張博文、張清源、張維城、張金燦、張維昭等因土地徵收事件，不服行政院臺七十八訴字第二四八七七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本案事實略爲：緣臺北縣政府爲辦理三峽鎮「文小四」學校工程，需用三峽鎮「文小四」學校工程，需用三峽鎮「文小四」學校工程，需用